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祖强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3202号原告廖乾宇与被告刘祖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廖乾宇诉请：被告刘祖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元及利息1983.2元(利息以9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暂计算至2025年5月15日为1983.2元，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3.35%的4倍计算，利息计算至偿还本金之日止)。上述共计10983.2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原告提交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